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葉珮穎
電 話：02-23228208
Email：ppyeh@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504644410號

速別：普通件

裝 素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8月8日召開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
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
會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
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林教授世銘、國
立政治大學何教授怡澄、逢甲大學鄭助理教授竹君、財政部臺北國稅
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
賦稅署稽徵行政組

副本：

線

部長 許虞哲

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財政部 5 樓 1502 會議室

參、主席：李署長慶華

記錄：葉珮穎

肆、參加人員：(詳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受控外國企業(CFC)適用辦法草案及實際管理處所(PEM)適用辦法草案介紹

陸、發言紀要：

一、國立臺灣大學林教授世銘

(一) CFC 部分

1、第 2 條 CFC 定義，以當年度決算日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認定法律控制要件（即持股達 50% 以上）容易規避，似乎不宜僅以單一日期作判斷。有關持股比率計算，建議於作業要點或問答集舉例說明供企業及民眾參考。

2、第 5 條豁免規定，消極性所得占比、關係人交易占比，可從寬訂定。

3、第 6 條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

方案 2 較能真實反映 CFC 之納稅能力，但存在下列缺點：

(1) 倘 CFC 原位於非低稅負國家之轉投資事業，嗣後該國變成低稅負國家，適用情形將變複雜。

(2) CFC 同時在低稅負國家及非低稅負國家有轉投資事業，恐使 CFC 損益計算很複雜。

(3) 以往計算保留盈餘加徵 10% 時，對於境外投資收益計算亦採權益法，方案 2 將令稅制更複雜，且恐使跨國集團延緩 CFC 之轉投資事業分配盈餘之時間，不符合股利分配之中立性。

(4) 建議可參考美國內地稅法第 964 條 (b)，倘因外匯管制原因致盈餘無法匯回時，得不適用 CFC 規定。

4、第 7 條處分 CFC 股份或資本額時，已依 CFC 課稅之投資收益可作

為成本計算部分，建議修改為「累積至出售日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之餘額」。

(二) PEM 部分

1、第 2 條適用範圍，明定「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 CFC 制度未明定類似規範之原因，宜加以說明。

2、第 3 條 PEM 定義

(1) 建議於 PEM 辦法中以「外國營利事業」稱呼 PEM。

(2) 第 1 項第 2 款「帳簿憑證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規定，依簡報舉例，帳簿憑證之製作者為境內居住者即構成本款該當，似與本款所稱製作或儲存處所尚有差異。

(3) 第 1 項第 3 款「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規定，倘外國營利事業於所在國以外之國家(如日本)設立孫公司，則不能以孫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認定為其營業活動，固屬合理；但外國營利事業於其所在國(如香港)設立孫公司，且該孫公司在香港有實際經營活動，於判斷該款要件時，則應納入考量，建議以外國營利事業及其所在國之關係企業實際經營活動作判斷，即「該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經營活動與其在所在地國以外之關係企業或所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無關。」

3、第 6 條 PEM 變更或註銷登記部分，建議比照一般營利事業規定，應於變更或註銷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完成登記。

二、國立政治大學何教授怡澄

(一) CFC 部分

1、第 2 條 CFC 定義，持股達 50% 之認定期點，美國採年度中任一日，有些國家則採年底，我國僅採當年度決算日認定，是否抵觸母法按持有期間計算之規定。

2、第 3 條關係人定義，其中「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規定，目前會計實務上並無實收基金之明確定義。

三、逢甲大學鄭助理教授竹君

(一) CFC 部分

- 1、第 2 條有關重大影響力之定義較不明確，建議可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28 號內容，以在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擁有席次、參與股利政策制定過程等指標作為依據，使財務會計與稅務處理一致。
- 2、營利事業股東對 CFC 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持有股權時，如何認列投資收益。
- 3、參考美國內地稅法第 951 條，以一課稅年度內符合 CFC 定義連續 30 日以上才需依 CFC 規定計算投資收益，依財政部目前草案，倘外國企業符合 CFC 定義，其營利事業股東即應依照符合天數認列投資收益，一旦不符合即停止計算，恐造成營利事業持股比率在 50% 上下波動，產生 CFC 認定與計算收益之作業負擔。

(二) PEM 部分，如外國企業設獨立董事會，對國內 PEM 做成之決策具有否決權；或國內董事會僅對國外董事會做成之決策具有同意權之情形，是否符合 PEM 決策之人或處所在我國境內之定義 (place where decision was made vs. place where decision was approved)。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 CFC 部分

- 1、第 4 條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香港及新加坡對境外權利金等收入仍有課稅，是否符合「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之定義。另外國企業部分所得免稅（如 5 年免稅），其稅率如何判斷。

2、第 5 條豁免規定

(1) 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已是現代企業經營本業所得，例如軟體開發商主要所得為權利金收入、商場經營業者主要所得為租賃收入，如僅將銀行及保險業利息收入不納入計算，對產業發展實有不公，爰建議「但屬本業之收入及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計入計算」。

(2) 關係人交易與實質營運活動無直接相關，例如臺商大陸子公司與臺灣母公司關係人交易密切，大陸子公司如適用特定稅

率而被認定 CFC，恐無法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條件，建議刪除關係人交易占比規定。

3、第 6 條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建議採方案 2，惟建議方案 2 應考量 CFC 當年度盈餘屬認列轉投資收益源自低稅負國家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標準以下之轉投資事業，亦以決議分配數計算。

(二) PEM 部分

1、適用 CFC 規定之 BVI 1 再轉投資 BVI 2 時，該 BVI 2 是否會被認定為適用 PEM 之情形。

2、許多外商及無根臺商因響應政策，以 KY 公司重組後來臺掛牌，恐被視為在臺灣有 PEM，進而影響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吸引外商來臺掛牌意願，建議排除外國企業申請第一上市（櫃）者（以下簡稱 F 公司）。

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 CFC 部分

1、第 2 條 CFC 定義，「重大影響力」係參考移轉訂價規定中關係人定義，惟其效力並不代表具公司法所稱控制能力，建議如鄭教授所述明定重大影響力之定義。

2、第 3 條關係人定義，關係企業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法人格，應無合併計算持股比例之適用，建議刪除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另因業務經營可控制交易方之價格，並非影響投資活動之攸關因素，建議刪除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

3、第 5 條豁免規定

(1)建議消極性所得占比，參照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或「主要之財產」，以超過 50% 為基準。

(2) 分支機構為總機構之延伸，且分支機構之收入及所得亦須合併至總機構，故於實質營運判斷上不應排除分支機構部分。

(3) 關係人交易之收入已有移轉訂價規範，無須重複訂定。

(4) 有關微量門檻部分，建議參照修正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營利事業扣除額標準新臺幣 200 萬元訂定。

4、第 6 條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建議採方案 2。另有下列建議：

- (1) 考量 CFC 制度與移轉訂價規定相互影響且互為補充，建議如經我國稽徵機關依移轉訂價規定調整者，其調整金額應予排除 CFC 課稅，避免重複課稅。
- (2) CFC 制度實施後如採方案 2，轉投資事業分配屬實施前之盈餘予 CFC 時，是否適用 CFC 新制課稅。

5、第 7 條國外稅額扣抵規定，須在營利事業認列投資收益之翌日起 5 年內分配盈餘規定，似有違反租稅中立性之疑慮，建議修正為「於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

6、第 8 條應檢附文件，建議僅適用虧損扣除規定，始需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CFC 財務報表。

(二) PEM 部分

1、第 2 條適用範圍，建議明定 PEM 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

2、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似違反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6 項 PEM 優先於 CFC 適用之疑慮，建議刪除。

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 CFC 部分

1、第 5 條豁免規定，關係人交易為跨國企業經常性活動，不宜以關係人交易比重高而認定為不具有實質營運。另微量門檻，建議可參考中國大陸規定人民幣 5 百萬元訂定。

2、第 6 條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建議採方案 2。另有下列建議：

- (1) 我國營利事業依持股比例認列 CFC 投資損失，可否抵減營利事業其他所得。
- (2) 符合 CFC 定義前，外國企業之虧損應如何處理。又核定 CFC 之虧損於其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應予扣除並不合理。
- (3) CFC 各期虧損應經會計師簽證，係指財務報表簽證或特殊目的之協議程序簽證。又如為當地合格會計師出具，應否須取具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 (4) 如採方案 2 計算投資收益較為複雜，是否亦須取得會計師簽證或可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報告處理。

3、第 7 條國外稅額扣抵規定，營利事業取得境外稅額扣抵納稅憑證是否可於獲配年度扣抵而毋須更正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取得納稅憑證，建議可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辨認屬 CFC 分配哪一年度之盈餘。

(二) PEM 部分

1、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目的為何，似與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6 項 PEM 優先適用規定相衝突。

2、第 3 條 PEM 認定

(1) 第 1 項第 2 款「帳簿憑證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規定，依簡報舉例製作者為境內居住者即構成要件，範圍似乎過大。又如製作或儲存在境外，惟現行數位電腦發達，臺灣公司可隨時存取及使用該等報表情形，是否構成本款要件。

(2) 第 1 項第 3 款「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規定，若第三地控股公司所進行之投資管理活動僅為消極性管理（如購買、控制或出售股權），而臺灣子公司具有決策權時，是否即構成本款要件。

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 CFC 部分

1、第 2 條 CFC 定義，持股達 50% 之認定期點，建議參考美國或中國大陸規定，以年度中任一日或一段期間認定，避免於 12 月 31 日前積極進行股權移轉，規避 CFC 規定。

2、第 5 條豁免規定

(1) 香港及新加坡對外國企業於當地設立境外金融調度中心者，提供特殊稅率或優惠機制，故許多臺商於該地區設境外金融調度中心，以利取得較低融通資金成本，如未將該等情形予以豁免，將影響臺商競爭力。

(2) 歐洲國家或新加坡均有劃定 Free Trade Zone 作為企業發貨倉庫及調度，並提供優惠關稅或協定之適用，因此臺商會將產品透過關係人交易移至該等國家子公司（Hub 倉庫）以便深入當地市場，如該等國家提供特殊租稅優惠致符合低稅負國

家或地區，惟此等情形係基於合理商業目的考量，建議參照中國大陸規定，僅以合理商業目的作為實質營運活動判斷，刪除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3、第 6 條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建議採方案 2。另 CFC 制度倘 2018 年施行，採方案 2 下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於 2018 年分配屬以前盈餘予 CFC 時，須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課稅，現行子法未考慮豁免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4、第 7 條國外稅額扣抵規定

(1)「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是否含 CFC 所得在當地國（如新加坡、香港）已繳納之企業所得稅，若不可扣抵，恐造成重複課稅。

(2) 在方案 1 下第 3 項規定可能逾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21 條特別規定，將大陸地區繳納稅款可扣抵臺灣地區應納稅額之期間限縮。

(二) PEM 部分

1、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與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6 項 PEM 優先適用規定似有衝突。

2、公司自行選擇適用 PEM 後，是否有限制幾年內均應適用，或採每年根據事實認定。

3、外國企業適用 PEM 後，是否可比照國內營利事業適用企業併購法租稅優惠。又 PEM 之股票倘經簽證並發行者，嗣後其股東轉讓 PEM 股票時，所得性質究為境內財產或境外財產之交易損益，或為境內有價證券交易損益。

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CFC 部分，第 6 條當年度盈餘計算，建議採方案 2。

(二) PEM 部分

1、第 2 條第 2 項似牴觸母法規定。

2、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規定，如外國控股公司僅係被動持有而非積極投資，是否會被視為有主要經營活動。

九、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CFC 部分，第 6 條當年度盈餘計算，建議採方案 2。另建議營利事業持有多家 CFC 時，該等 CFC 之盈餘或虧損可互抵。

十、本部國際財政司

(一) CFC 部分

- 1、第 2 條 CFC 定義，持股達 50% 認定時點，各國多避免以單一日作判定，建議參考國際作法或 BEPS 行動計畫，以一定期間持股情形或加權平均計算，以防杜規避。
- 2、第 4 條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建議可發布參考名單，俾利企業遵循。
- 3、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關係人交易之收入占比低於一定比例為豁免規定，雖為防杜企業藉關係人交易轉換所得類別，規避消極性所得占比規範，惟應考量部分關係人交易確有實質營運活動，建議採重新歸類所得類別方式防止。另消極性所得占比，分子以資本利得淨額（即收入－成本及費用）而分母營收及非營收係以總額計算，基礎尚有差異，建議採一致性原則。

(二) PEM 部分

- 1、PEM 與 CFC 概念不同，CFC 為防杜盈餘保留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反避稅制度，當企業符合法定形式要件，即適用 CFC 規定課稅；PEM 則係居住者身分判定規定，係依個案事實作實質判斷，屬防禦性條款，倘事實及證據顯示外國企業 PEM 在臺灣，即視為臺灣居住者企業課稅並得適用租稅協定優惠，即非外國企業，無 CFC 將其當年度盈餘認列投資收益規定之適用。
- 2、國際間尚無按股東持股比例作為 PEM 判定要件，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與國際稅約範本相關註釋不符，且母法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亦未有此規範，爰請再予審酌。
- 3、有關與會代表詢問 F 公司極可能符合 PEM 要件而被視為臺灣居住者，是否能排除適用乙節
 - (1) PEM 須同時符合 3 要件始有適用。
 - (2) 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須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三大決策者均在臺灣，始構成本款要件，爰只

要 F 公司三大決策任一項未在臺灣作成，即不符合 PEM 要件。

- (3) 稽徵機關查核時須就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該等事證均存在公司內部，稽徵機關非公司內部人員舉證困難，尚非如外界擔憂稽徵機關可恣意認定。
- (4) 與會代表提及 F 公司在臺灣通常股東會後繼續進行董事會，即構成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臺灣乙節，第 2 目規定係就各項因素綜合判斷，故董事會舉行地點非唯一考量因素。
- 4、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重大財務管理決策後段訂定之用意，係因多數臺商透過臺灣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帳戶調度及存放資金，產生是否因資金存放地在臺灣 OBU 而被認定為 PEM 在臺灣之疑慮，鑑於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財務管理決策之處所與作成重大財務管理決策之內容（其調度、存放資金之地點）概念不同，為消除外界之誤解，爰明定重大財務管理決策與其資金籌措、存放、調度地點無關。
- 5、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旨因臺商多透過 BVI 等第三地區子公司控制大陸孫公司，大陸孫公司僅執行製造功能，而其管理決策皆由臺灣母公司決定，外界疑慮大陸孫公司可能會被認定 PEM 在臺灣。鑑於大陸孫公司於大陸地區主要從事製造，其主要經營活動並未在臺灣境內執行，此與 BVI 子公司未於當地執行主要經營活動，而係於臺灣境內執行之情況不同，爰明定判定外國營利事業（如 BVI 子公司）PEM 是否在臺灣時，以 BVI 子公司本身實際主要經營活動判斷（非法律登記項目），大陸孫公司主要製造活動在大陸執行，不符合該款要件，其 PEM 不在臺灣。

十一、本部法制處

- (一) CFC 部分，第 2 條定義，持股達 50% 認定時點，建議以一定期間認定，較能防杜規避。
- (二) PEM 部分，第 2 條第 2 項例外排除規定，建議宜再行評估。

十二、本部回應

(一) CFC 部分

- 1、第 4 條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係以 CFC 所處國家或地區法定稅率低於 11.9% 或採屬地主義課稅者作判斷，新加坡之稅制採屬地主義，至其海外所得是否於匯回時課稅，將再查證。
- 2、第 5 條實質營運活動之消極性所得占比，與會代表建議「如屬本業收入者不納入計算」乙節，目前於租稅天堂設立之紙上公司多數為控股公司，其本業收入為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如將本業收入排除計算，CFC 規定恐形同虛設，惟倘會計師知悉國際間有更佳之處理方式，亦請不吝提供參考資料。關係人交易占比，係參考 BEPS 行動計畫 3 建議，防杜企業藉關係人交易將原消極性所得轉換為積極性所得，規避消極性所得占比規範而為規劃。至有關微量門檻，本部將參考各國規範後訂之。
- 3、第 6 條與會代表建議「CFC 當年度盈餘中屬認列轉投資收益部分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轉投資事業、源自低稅負國家但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標準以下之轉投資事業，均以決議分配數計算」乙節，因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外國企業雖有實質營運活動，但仍存有避稅誘因，倘採此建議，國內營利事業可藉 CFC (第 1 層) 轉投資低稅負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之事業 (第 2 層)，再透過轉投資另一 CFC (第 3 層) 投資中國大陸或美國 (第 4 層)，盈餘仍可保留於第 3 層 CFC 達到遞延課稅效果。
- 4、第 6 條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營利事業需提示 CFC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由營利事業依法認列投資收益並記載於稅簽報告中。
- 5、第 7 條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稅款可扣抵金額，應以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年度，因加計 CFC 投資收益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範圍內扣抵或退稅，爰明定回歸至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請扣抵，以配合前開機制；又考量帳簿憑證保存年限 5 年及期望企業能儘早決議分配盈餘，爰明定 5 年期間，以符合 CFC 立法目的。至國外稅額扣抵之抵減年度，本部規劃由營利事業自行辨認 CFC 分配股利或盈餘其所屬盈餘年度，並於該年度申請扣抵。

(二) PEM 部分

- 1、第 3 條重大財務管理決策，明定「與其決定之資金籌措、存放、調度地點無關」，係明確說明資金存放地（即 OBU 帳戶）並非作成重大管理決策地，故不會因有 OBU 帳戶即構成 PEM，以消除銀行業之疑慮。
- 2、F 公司部分，雖相關主管機關規範 F 公司之股東會需在臺灣召開，惟於檢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時，因其主要經營活動為控股業務，如作成控股之重大管理決策不在臺灣（例如董事會在境外召開或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之人通常執行活動地點在境外等），即不構成本款要件。
- 3、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明定「該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經營活動與其關係企業或所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無關」，係部分業者反映臺灣公司如透過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事業，因臺灣公司（生產零件）與大陸轉投資事業經營活動（組裝作業）相似，是否因此構成 PEM 之疑慮，爰明確規範以控股公司之主要經營活動作判斷，而非以大陸轉投資事業作判斷。

柒、結論

感謝各單位出席並提供實務上專業意見及寶貴建議，本部將一併納入相關子法規研議之參考，以利反避稅制度更臻完備周延。

捌、散會（下午 5 時）



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座談 會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105年8月8日下午2時
- 二、會議地點：本部5樓1502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李署長慶華
- 四、出（列）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 林世銘	教授	林世銘
國立政治大學 何怡澄	教授	何怡澄
逢甲大學 鄭竹君	助理教授	鄭竹君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	黃競昌
		林宜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	徐麗玲
		陳文明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文明
		張政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連華
	✓	曾博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憲陞
		周翠芳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志德
	協理	廖月波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 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洪明宗
	二	李衍東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明湖
	副理事長	周秀原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司長	宋季玲
財政部法制處	科長	吳祥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稽核	陳麗芝
	稽核	黃求岸
財政部臺北區國稅局	稽核	李奉華
	股長	章文玲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財政部賦稅署		盧員秀
	組長	李明慧
		郭慧美
		于貴基 于貴基
		李明機
		胡仕賢 簽章
		楊純婷 梁任琳
		葉沛韻 林子豐
	科長	劉慶霞